

卷二十九

招远县志

风俗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岁时节令

- 第一节 传统节日····· (1)
- 第二节 新节日····· (2)

第二章 人生风俗

- 第一节 生育····· (4)
- 第二节 婚姻····· (4)
- 第三节 分家····· (5)
- 第四节 庆寿····· (5)
- 第五节 丧葬····· (6)

第三章 生活风俗

- 第一节 服饰····· (7)
- 第二节 饮食····· (8)
- 第三节 居住····· (8)
- 第四节 行路····· (9)
- 第五节 器具····· (9)
- 第六节 娱乐····· (10)
- 第七节 陋习····· (11)

第四章 交际风俗

- 第一节 称谓····· (12)
- 第二节 宴饮礼节····· (12)
- 第三节 迎送礼节····· (13)

第五章 信仰风俗

- 第一节 宗教信仰····· (14)
- 第二节 禁忌····· (14)
- 第三节 占卜和预兆····· (15)
- 第四节 巫医和叫魂····· (15)

第六章 行业风俗

- 第一节 农业····· (16)

第二节	手工业.....	(16)
第三节	商业.....	(16)
第四节	渔猎.....	(17)

第七章 道德风尚

第一节	家庭和睦.....	(19)
第二节	尊老爱幼.....	(19)
第三节	舍己救人.....	(20)
第四节	助人为乐.....	(20)

第一章 岁时节令

第一节 传统节日

一、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过年。“腊八”过后，开始择吉日“扫灰”。二十九日下午，家家贴春联。建国后，村镇多于此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三十日为除夕。晨吃“红面”（象征红运到顶），挂宗谱，供圣饭。下午，上坟请先祖回家过年，门口置“拴马桩”，院内横铺秫秸（丧门星不过横草）。晚十时左右接灶、请神，在正间地上撒麦秧，称“撒陈”。然后就寝。也有的地方秉烛焚香，欢乐达旦，谓之“守岁”。建国后，请神、接灶等俗废。半夜发纸，拜先祖，敬诸神，鸣鞭炮。全家自小到大，依序叩拜，长者受拜后分压岁钱。发纸后，喝辞岁酒，吃更年饺子。黎明，男女结拜而出，叔伯亲邻，依长幼亲疏为序而拜。熟人见面互道“过年好”、“恭喜发财”。初一早吃“钱饺子”，吃到钱主一年有钱花。初一至十四，亲友互相探拜。初二日夜或初三日早送神。建国后，迷信活动废除。农村请媳妇、请女婿，共贺新春。各村于节间召开军工烈属及回乡干部茶话会。

二、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称元宵节，也叫“上元节”、“灯节”。家家用胡萝卜灌腊油做灯，送至祖坟。家中门上挂彩灯。十四日上四灯，十五日上满灯。建国后，挂灯的风俗基本消失，上坟送灯习俗仍存。元宵

节晚上有放礼花的习俗，80年代放花的水平提高，城乡到处火树银花。节日间有“闹元宵”的风俗，“跑旱船”，“耍龙灯”，热闹非凡。

三、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为惊蛰前后，以其蛰虫始振，故俗称小龙抬头。男子皆于此日理发。此日家家炒豆，称“蝎子豆”，窗上贴剪蝎子窗花，意防毒虫。此日晨，用草木灰在院内撒成几个相套的圆圈，中间放点五谷杂粮，叫打五谷囤，意为粮丰囤满。又多在墙根置灰，以驱虫鼠。旧时传此节为土地爷生日，民众皆往土地庙祭土地神。

四、清明节

清明节在农历三月三日前后，旧以清明前一日为寒食节，禁火冷食三日。招远东部寒食节前煮糊秫（高粱）米和鸡蛋，三日内食用。招远西北部火禁不甚严，多吃小米干饭。清明节祭扫先墓，添土压纸。建国后，每到清明，人们便到烈士陵园扫墓，缅怀先烈。

五、端午节

农历五月五日为端午节，家家吃粽子和熟鸡蛋。儿童皆以五彩丝系脚脖、手腕，叫“割绿束”。晨，采艾悬于门户之上，以止毒气，俗称“拉露水”。刚结婚的新媳妇于节前从娘家带粽子到婆家分送亲

邻，叫送端午。

六、六月一

农历六月初一日，招远南乡过半年。

七、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日为天贶节。旧俗此日有吃炒面的习俗。建国后只是改善一下生活。新婿于节后到丈人家“观新”，端午节分享粽子者，以礼回赠。

八、七月七

农历七月初七日，旧称“乞巧节”。招远过此节是七月六日，有俗语：“招远人性子急，拿着初六当初七”。是日做“巧饼”，儿童以线穿之，称“穿小果子”。旧时妇女生“巧芽”，向姐姐乞巧，建国后此俗绝迹。

九、七月十五

农历七月十五，旧称中元节。传说此节为鬼节，旧俗放河灯，家家挂灯，给鬼魂照路，作佛事忏先亡。西北乡此日磕“小果子”。建国后此节改善生活，无迷信活动。

十、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节前亲友以月饼、烧鸡等礼物互相馈赠。是日晚宴饮赏月，分食月饼，以示阖家团圆。

十一、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俗为阳月阳日，故称重阳节。旧有重阳登高之俗。建国后，此节基本无活动。

十二、十月一

农历十月一日为秋祭，拜扫先墓，改善生活。

十三、冬至

冬至俗称“过冬”。旧时私塾此日放假，学东设宴为先生送行，商定翌年学事。有“过了冬，先生松”的俗语。建国后，只是改善生活。

十四、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俗称“腊八”。民间习俗，此日晨喝“腊八粥”，以豆果杂米为之。旧俗出阁的闺女此日不能在娘家或看到娘家烟囱冒烟，要到邻居家住一天，叫“躲腊八”，建国后此俗废。

十五、辞灶

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为小年，俗称“辞灶”。蒸粘糕，粘住灶王爷嘴，免其上天说坏话。供糖瓜，使灶王爷吃了嘴甜，“上天言好事”。俗语“辞了灶，年来到”，家家户户开始忙年。

第二节

新 节 日

1月1日元旦（又称阳历年），机关团体、厂矿、学校等放假一天。

3月8日国际妇女节，各级妇联于此日招集妇女开会，表彰先进，座谈讨论，

开展多种形式的纪念活动。

3月12日植树节，各级机关组织干部职工、学生、居民有计划地植树，绿化环境。

5月1日国际劳动节。建国初，此日多搞义务劳动。现在机关厂矿等放假一天，工会也于此日组织文艺活动。

5月4日青年节，青年组织于此日组织各种娱乐活动及其它有意义的活动。

6月1日儿童节，组织儿童举行演唱会、电影联欢会等。

7月1日为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各级党组织召开党员会议，过组织生活，

开展纪念活动。

8月1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是日县内驻军多搞庆祝活动，城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9月10日教师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尊师重教活动。

10月1日为国庆节，机关团体放假两天，各级政府和单位挂国旗，举行庆祝活动。

第二章 人生风俗

第一节 生育

妇女生育后，俗称“坐月子”。

婴儿出生后，丈夫持礼到岳父家“报喜”。女方娘家人携礼探望，称“送奶”。第三日，给小孩穿衣，由爷爷抱着，手拿桃枝、葱、五色布，在院内走一走，称“出行”。然后把桃枝系红布插入街门框上。西北乡生男孩挂旗，旗上有弓箭、筷子、葱等。上写：“长命百岁，志在四方，乳名××”等。是日，喜主将红皮鸡蛋、

疙瘩汤分送亲邻，亲邻带鸡蛋、小孩衣物等贺喜，称“看欢喜”。第十二日（也有六日、八日的），喜主宴请宾客，称“吃大面”。满月后，产妇抱孩子回娘家，回来时娘家以礼相赠。

小孩出生满一百天，俗称“过百岁”，宴请宾客。满周岁，即过生日。第一个生日到小孩姥姥家过，第二个生日到姑姑家过。

第二节 婚姻

一、婚姻礼仪

清代联姻讲究“六礼”，有通媒、吃喜面、纳彩、请期、上头、亲迎等步骤。民国时期，婚姻礼仪大体沿袭清制，礼节繁琐，铺张浪费。建国后，婚姻礼仪趋向节简，喜事新办。

通媒 旧时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媒人往来串通，双方家长决定成否。讲究门当户对。请人合八字，算算有无相克。如无相克，即许亲。建国后，媒人提亲后，男女会面，叫“看人”，又叫“打对面”。“终身大事”的决定权在青年男女自己手中。双方同意后，男方象征性地送点礼物给女方，叫“见面礼”。

递盅、过红 旧时通媒后，双方家长聚饮，互换酒盅，叫“递盅”。然后男方给女方一丈左右的红布，叫“定亲红”。建国后，此俗废。看人后女方到男方“看

家”。70年代兴起大要彩礼之风，后逐渐破除。

定亲 旧时过红之后，即行下柬礼，也叫定亲。媒人持婚柬、彩礼到女家换柬定亲。建国后，经反对包办，此俗渐废。定亲逐渐演变为“打思想”，又叫“侍候客”。男方大宴宾客，送给女方彩礼。自由恋爱者多不举行重大仪式，亦不索要彩礼。

择吉 旧时，将娶，男方找算命先生按女方属相看日子，叫“择吉”。建国后，此俗渐废，结婚择日一般在五一节、国庆节、新年等，农村多在腊月。

开脸 开脸又称“上头”或“送粉面”。娶前两天，男方派人到女家“开脸”（用细线绞去新娘脸上的汗毛）。带钱、大枣及修饰品。此俗在乡村相沿至今。

迎娶 迎娶大宴宾客，亲朋各以钱物

相赠，叫“赶人情”。旧时娶日上午，男方派人到女方抬嫁妆，新郎着官服乘轿迎亲，乐队相随。新婚之日，新婿为大，称“小登科”，有旗锣伞扇仪仗。因招远出过状元，结婚可以打“状元锣”。至女家，新婿由送人客领着拜岳父母。新娘着红乘花轿。起轿后，两送人客骑骡马相随。路上轿不落地，过河时要扔小饽饽或糖块。至男家，吹手奏乐，公婆出迎，伴娘挽着新娘与新婿“拜天地”，入洞房。新娘盘坐炕上，称“坐帐”。接着吃“下马面”。午大宴宾客。晚上，有闹洞房之俗。寝前新婚夫妇喝合婚酒。翌日，女方家里来人“搬二日”，将新婚夫妇领到女家住一宿。第六天，邻舍请媳妇，称“叫六日”。建国后，乘轿、雇“吹手”等俗废。婚日，送人客用自行车将新娘送往男家。70年代盛兴拖拉机拉媳妇。80年代多雇用轿车。还有举行集体婚礼和旅行结婚的。

谢媒 俗语：“媳妇进了房，媒人靠门墙”。旧时，媒婆往来传送彩礼，多数从中靡费钱财。完婚后，婚者送肉、下货

等相谢，叫谢媒。此俗至今仍存。

二、婚姻弊端

旧时婚姻存在着许多弊端：有的穷人无力抚养子女，央媒说合，将幼女送婆家抚养，叫“童养媳”。童养媳在婆家受尽虐待，加之男女年龄差别较大，婚后感情不和，痛苦终生；崇尚“早养儿早得济”，民间早婚之风盛行，一般在十五六岁。30年代平均婚龄为十七八岁；富人可以纳妾，妾在家庭中多受“大婆”虐待；妇女结婚后，如犯了不养、不孝、不贞等戒规，丈夫可以休妻；联姻喜欢“亲上加亲”，近亲结婚、换亲，造成许多恶果；如男青年久病，便让其成亲，借喜气冲掉病魔，叫“冲喜”。结果使病情加重，甚至暴死；还有男女少亡，父母为其结“鬼亲”，将女方尸骨起到男方合葬；妇女被当作商品买卖，女方大要彩礼，不少穷人说不起媳妇“打光棍”。建国后，以上婚姻弊端大部分绝迹。但变相买卖婚姻，大要彩礼的风气，仍未绝迹。在农村有的娶一个媳妇要花费数千元。

第三节 分 家

儿子婚后为“成家”，一般一二年内即分家。分家时请舅舅、叔、伯等为分事人。父母先提分配方案，然后，儿、媳各提见解，分事人居中调解。方案确定后立“分单”，当事人和分事人各自签字。

主人具席款待分事人。也有的人家，不找分事人，父子自行分开，比较和睦。80年代，农村结婚，一般是先盖好房子，结婚后立即分家分居。

第四节 寿 辰

招远人都重视过生日。为小孩过生日称“长尾巴”，为老人过生日叫“寿辰”。

人年逾五十以后，每十年做一次寿。五十岁为享年，六十岁为享寿，七十岁为

大寿，八十岁为高寿。寿日，亲友送寿帐、寿联、寿屏、寿桃、寿糕等。80年代，亲朋多送生日蛋糕等礼物，主人具席款待。

招俗，老人六十六岁生日，出嫁的女

儿要给老人买一刀肉（大小不限），表示祝贺，故有“六十六，一刀肉”之说。此俗相沿至今。

第五节 丧 葬

木棺土葬是几千年的旧俗。清末，招远农村丧礼多是“三日殡”。初终，丧主派人向亲朋报死讯及发殡日期，叫“报丧”。同时，请阴阳先生到本族或本家墓地择位造墓。将死者用门板抬至正间停放，儿女等穿白服守尸。烧冥资一包，上写明死者籍贯、姓名、享年，称“倒头包袱”。当晚到土地庙送魂。把斗放在门东，叫“闻斗”，意为闻开地狱门。第二天，为死者穿衣、净面、盖头、入殓，门上贴两张黄纸，门外架棚，庭院设灵堂，亲朋前来祭吊。傍晚，族人端盘携浆在前，张幡擎伞人员及诵经道士相随，子女儿孙等素服恸哀行其后，去土地庙焚冥资而祭，俗称“报庙”。第三天开丧。凌晨，丧主备纸马一匹，纸人一个，冥资一宗，到土地庙焚烧。上午八时许，举棺开丧，又称“出殡”。族人举棺出宅，外套“大罩”。扶丧人将焚化冥资的灰盆在死者长子头上一顶即摔碎，称“摔灰盆”。

抬棺叫“举重”。出门停于路旁，亲朋好友前来“路祭”。接着出殡。至墓地，子女到墓穴扫土，然后下棺入穴，填土成坟。一般用砖砌坟。葬毕，孝子向亲朋叩谢，叫“谢孝”。殡葬三日后，子女至墓地“园坟”。戴孝，子女三年，侄一年，堂侄九个月。从已故之日算起，每七天上坟祭吊一次，称“烧七”，共烧七次。死后满百天，“烧百日”。每年烧一个周年，三年止。旧社会土豪富户多是五至七日大殡，大宴宾朋。

民国时期，招远民间葬礼仍沿清制。

1940年左右，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民主政府领导下，对丧葬习俗进行改革，丧仪渐简。建国后，丧礼从简，但仍沿袭木棺土葬旧俗。1970年，县建立了火化厂，逐渐推行火化。骨灰盒仍依俗土葬，上坟烧七等风俗一直残存。但丧葬从简已蔚然成风，送花圈、鲜花逐渐代替了纸马纸库，戴孝也由过去的白服演变成黑纱。

第三章 生活风俗

第一节 服饰

一、衣裤

清末，男子穿对襟褂、直档宽腿裤，女穿右开襟袄，下身与男子同，扎裤脚。富者，男穿大袍、马褂，女穿元宝领、袖带绣花的宽袖上衣，式样都喜肥。民初，衣裤兴瘦，男穿马褂、长衫，女穿高领瘦衣散腿裤，或带披肩，扎裙裾。

1924年左右，女穿短上衣、青裙，青年学生穿短袖短身肥口裤子，式样兴短，露肘、露膝。30年代，男子穿长衫，女子时兴旗袍，学生穿制服、马裤。男学生开始穿中山装。40年代，男穿长衫及普通短便衣，女穿对襟褂，式样都很朴素。建国初期，男子穿中山服、国防服、学生服，女穿列宁服、对襟袄、大襟袄。“文化大革命”期间，青年男女兴穿绿军衣。70年代末，服装逐渐多式多样，春秋男女皆以西装为主，同时穿风雪衣、马夹等。夏季男子穿小褂、筒裤、喇叭裤，女子又开始穿裙，式样繁多。旧时，冬装，一般人家都穿棉衣棉裤，富者有皮袄。穷人解放前多穿“夹裤”。建国后以棉袄棉裤为主，但式样从对襟改为制服式。70年代青年多穿毛织绒衣，短身小大衣。70年代末兴穿军大衣。80年代初兴穿皮夹克、面包服、呢大衣。

二、鞋袜帽

鞋 清末民初，一般男子穿纳底布鞋“两道门”，冬天穿木屐、毡靴子、绑头

(生猪皮做，内植草)、蒲窝子(用蒲叶编织而成，厚底双层帮)，一直沿续到建国初。女穿绣花或割花尖头鞋。30年代，男穿双脸布鞋、园口瓦面鞋。建国初期男子多穿胶底球鞋、军用鞋。70年代，男穿松紧口鞋，灰、白力士鞋。女穿拉带鞋。夏天穿各式各样的凉鞋。冬穿棉靴(胶底布棉帮)、一道眉棉靴子。单棉皮鞋开始出现。80年代初，青年妇女普遍穿高根鞋，80年代中期出现马靴。

袜 清末民初，男女皆穿纳底布腰袜。30年代初，城区开始出现手摇机织粗线袜。后来又出现了“洋袜子”。建国后，各色机制线袜普及城乡，但农村多数将线袜加以纳底，非常耐穿。70年代呢龙袜盛兴。80年代，夏穿呢龙丝袜，秋冬穿弹力呢龙袜。青年人都穿花紋的，中老年人则喜单色。

帽 清末民初，男子多戴毡毛头、三大扇帽、瓜皮帽，妇女戴盖耳帽。1925年左右，青年学生多戴礼帽，青年妇女以长围脖包头。1930年前后，男戴三开帽，中老年妇女戴箍儿。建国后，男戴制服帽、解放帽，青年妇女围头巾，中老年妇女戴线织筐篾扣。80年代，男时兴前进帽(也叫压舌帽)，青年妇女时兴针织帽及式样新颖的筒式帽。

三、发型

清末，男子蓄发，留长辫。1913年男子开始剪辫子。姑娘扎独辫子，结婚后

“缩簪”。小孩留“娃娃沿”。建国前后，男子多留平头、分头。姑娘扎两个小辫子，婚后留短发。80年代，青年男子多留长发，有的姑娘留短发。多数妇女烫发或留披肩发。老年男子留平头、光头。

四、装饰

第二节 饮 食

一、主食

解放前，一般人家主食高粮饼子、地瓜干。稍好一点的人家用玉米面做饼子。逢年过节才能吃点白面。穷人家春荒时多吃野菜及杂粮。解放后，主粮由高粮变成玉米，仍兼食地瓜、地瓜干等。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招远多少年来“地瓜、饼子，咸菜梗子”的家常便饭逐渐被白面代替，无论城乡，几乎全年食用白面、大米。面食花色主要是馒头、花卷、央饼、包子、水饺、面条、火烧、面鱼等。

二、副食

蔬菜主要有大白菜、韭菜、大葱、黄瓜、茄子、辣椒等。豆制品以豆腐为主，兼食少量腐竹及豆腐皮。油类主要以花生油为主，兼食少量菜油（猪大油）、菜籽油、豆油。肉类以猪肉为主，兼食少量牛肉、羊肉、鸡肉等。蛋类以鸡蛋为主，鸭

建国前，男子一般不加装饰。妇女戴戒指、镯子、耳环等，女孩子长到五、六岁，即用针在耳垂上穿孔，戴上耳环。建国后，耳环、镯子、戒指等饰物一并废除。80年代，妇女又逐渐兴戴戒指、耳环、项链。男青年也有带戒指的。

蛋、鹅蛋次之。鱼类主要是鲅鱼、带鱼及其它杂鱼。咸菜以腌萝卜、芥菜疙瘩为主。调味品主要用葱、姜、香菜、花椒面、香油、醋、酱油等。70年代末城乡普遍使用味精。

三、饮水

解放前，境内居民多饮用井水。1979年，城区居民开始饮用自来水。80年代，少数条件好的村子也开始饮用自来水。西北乡有喝茶的习惯。有人客，西北乡以茶待之，南乡则以鸡蛋水相待。建国前后，大多数人家喝白开水，称喝汤。三中全会后，一般人家也习惯饮茶水。

四、燃料

解放前，招远城乡都以野草、干柴及农作物秸子为燃料。50年代末，城区开始出现生活用煤。80年代初，城乡开始出现沼气、液化气。

第三节 居 住

一、住房结构

招远县住房，多年来形成了东西成排，邻居互相接山，一家一户独门独院的

格局。条件好的一般是四合院，正房五间，东西各有三间厢房，南有南屋过道。一般人家多是三间正房，或有一厢，一边栏圈。不另设厨房，以正间门后设东西两

灶，烟通火炕。旧时大部分农户有石磨，多以厢房做磨房。城乡都习惯于睡火炕。南乡旧时大部分人畜同居一室，建国后这一现象逐步改变。

房屋建筑多用石头、砖、瓦、土埭、木椽，穷人以草苫顶，以土坯垒院墙。木格死窗，后演变到木格两页活窗，糊纸。少数富户有青砖瓦房。

建国后，旧房逐年翻新，草房逐渐被瓦房取代，住房结构有所改变。一般人家都除消南屋，盖正房四间，修有门楼厢房等，迎门修照壁。70年代，开始改厢房为水泥平房，正房逐渐趋向高、宽、亮。80年代建房，前后玻璃窗，水泥地，白灰抹天棚（偏间一般还是纸糊“洋棚”），内墙刷涂料或贴釉面瓷砖。农村许多人家将东（西）两间打通，成一大间。显得更加宽敞、明亮。仍以土炕为主，少数人家购置了木床或铁床。三中全会后，农村逐渐出现楼房。1983年，城西宋家村实现居住楼房化。随后，许多村子开始出现楼房，楼房多为二层别墅式。

二、造房习俗

解放前造房，先请阴阳先生“择基”。料备齐后，择吉日下午基，称“打石头茬”。解放后，造房由政府统一规划，择基之俗废。招俗建房上梁很讲究，上梁时，梁上贴有“升任大吉”等内容的大红对子。梁正中悬挂五色布，绑一双筷子、两棵葱，以示吉祥。亲朋邻舍送红布相贺，届时悬于梁、檐上，叫“挂红”。主人按自己祖父母或父母年龄总和做有色的小饽饽（或用糖果代替），上梁时由木匠漂撒。上梁日，亲邻都去帮忙，房主大摆宴席招待宾朋及木瓦匠。

三、乔迁

儿子分家后，择吉日迁居。届日，媳妇娘家来人“安锅”，送筐箩、簸箕等用具。并发一块面相送，取“发家”之吉意。迁入新建房，新居多贴门联，写“风立高岗，迎迁乔木”等内容。亲友多送猪肉、点心等祝贺，名为“烧炕”，主人宴请回敬，第一顿吃发面饼，也取“发家”之意。这一风俗已不甚流行。

第四节 行 路

建国前，迷信者逢远行要择吉日，“要在走，三六九”。一般群众不甚讲究。无论是走亲访友，还是赶集，一般都是步行。有牲口的人家骑驴、骡、马，富裕人家也有乘轿的。婚嫁，一律用轿迎

娶。解放前期，自行车开始出现。建国后，人畜力工具基本淘汰。到70年代基本普及了自行车，远行乘公共汽车。三中全会后，嘉陵、摩托车开始出现。

第五节 器 具

一、饮食器具

锅 乡村居民沿用生铁锅至今。60年

代左右，城镇居民有用铝锅的，但仍以生铁锅为主。

碗 解放前，乡村居民以泥碗为主，辅以瓷盂子、粗瓷大碗。西北乡主要用细瓷小碗。建国后，一般都用小瓷碗，待客用碟子等。

瓢 乡村居民多自种葫芦，成熟后锯开煮熟成两扇瓢。勺子，旧时一般用铁勺子。60年代后，开始出现铝制水舀子、勺子等，但农村仍习惯用瓢。

盆 建国前，乡村居民以泥盆为主，少量使用陶瓷盆。建国后，逐渐出现搪瓷盆、铝盆。80年代出现塑料盆。

茶具 以瓷杯、玻璃杯为主。茶壶过去主要是泥壶。建国后，大多是瓷壶，以淄博瓷、景德镇的景泰兰茶具为上乘。

酒具 酒盅以瓷盅、玻璃盅为主。⁸⁰年代出现高脚玻璃酒杯。

二、家俱

建国前，一般人家有紫红色迎门柜、大衣柜、圈椅、杌凳、长条凳。较富裕人

家有八仙桌、茶几、太师椅等。一般人家，正房北面用土坯垒成桌子，称“北桌子”。建国后，农村大多数仍习惯于用砖垒木门的北桌子为碗橱。吃饭用小饭桌、盘子。80年代城乡都时兴新式家具。大立柜、写字台、五斗橱、沙发、圆桌，个别用组合柜，染色多为桔黄色及木质本色。

三、照明工具

清末民初，民间用豆油灯。30年代开始用煤油灯。建国后，农村开始出现煤油保险灯，集体活动用汽灯。1956年县直机关开始用电灯照明。以后，城镇居民陆续用上了电灯。70年代，乡村开始用上电灯。80年代全县普及电灯。

四、粮食加工器具

建国前主要有石磨、石碾、石碓臼、簸箕、筐箩、箩等。建国后面粉机、粉碎机代替了以上器具。

第六节 娱乐

一、儿童娱乐

打好老嘎 又叫打嘎嘎。用木刻柱形锥体木槌，尖部钉铁砂子，用鞭子在平地上抽，使其旋转不停。

打槌 又叫打“打嘎嘎”。取一段长五寸左右的树枝，将两头刻尖，放在地上，用一块两尺长的槌板打尖，蹦起后往远处打。

打瓦 支起石片，在远处用石头打，打倒者为胜。输者由一人背着，一人听胜者口令，说打就打，说饶就饶。

捉迷藏 俗名“趴猫儿”。几人先藏起来，让另几人寻找。规定某地为“疆”，

未被抓住前，跑到“疆”前叫“投疆”，为胜。投疆前被抓住为败。

打蛋 用泥抻成蛋，晒干，有的烧熟。用手弹，打着对方的为赢。

80年代儿童娱乐项目增多。幼儿园里有木马、转盘、滑梯、颠高颠、秋千等娱乐设施。

二、民间棋艺

招远民间棋艺种类繁多，统称“下城”。主要有“五福”、“回撑”、“跳子”、“老牛赶山”、“六城”、“两顶一”、“田字”、“牛儿磨”等。

五福 在地上画横竖各五条直线，成

正方形格子棋盘。双方随意在城内着子，着满子后，各自以组成的“斗”、“三小”、“四斜”、“五杠”、“通天”摘去对方一至五个子。以后再走子组成“斗”等。棋子先完者为输。

六城 画横竖各六条直线，成方格棋盘。每线有六个着子点，故称“六城”。一次着满子，两子夹住对方一子，就叫“吃了”。设方和对方的子处在一条直线

上，叫“顶”。棋子先完者为败。

两顶一 画横竖各五条直线，成方格棋盘。双方各从一边平摆五子，一步行一格，两子顶着对方一子叫“吃了”。子先完者为输。

民间棋艺，简宜方便。就地画盘，土石为子，老少皆宜。劳动之余，随手而来，可得到很好的休息和娱乐。

第七节 陋 习

一、聚赌

旧时招远赌博之风盛兴，有的地方常年设赌局。赌博的种类有拾薄、掷色子、押宝、推牌九、打麻将、看纸牌、压会等。其中尤以压会和推牌九为盛。压会是大型赌博，赌博者全部精力用在猜会名上，叫“求红”。旧时，农历正月，官不禁赌，其余时间也是明禁暗不禁。官府一边抓赌，一边自赌。为此而倾家荡产者屡见不鲜。建国后，政府严禁赌博，违者以法制裁，此风基本刹住。但仍未绝迹。

二、缠足

妇女缠足，清代非常普遍。女孩到

五六岁，即将脚趾用裹脚布缠于脚掌下，使其固定为“三寸金莲”，给妇女肉体和精神上带来了很大痛苦。1929年，招远县成立了妇女协会，提倡男女平等，劝告放足。30年代中期，幼女缠足现象基本消除。

三、吸毒

解放前，招远县吸毒现象比较严重。城镇大都开有鸦片烟馆。仅道头一个村，就有五处。建国后，吸毒现象绝迹。

四、酗酒

招俗，人来客往，必以酒相待，不醉不散。有的醉酒者借酒撒风闹事，造成不良后果。

第四章 交际风俗

第一节 称谓

曾祖父称老爷爷；曾祖母称老奶奶、奶奶。

祖父称爷爷、老爹(di)；祖母称奶奶、老母、毫毫。

父亲称爹爹、爸；母亲称娘、妈；外祖父称姥爷；外祖母称姥姥、孃孃；岳父、岳母称呼同妻，对外称丈人、丈母。公婆称呼同夫，对外称公公、婆婆。

伯父称大爷、大爹、伯父；伯母称大母、大娘、大妈；叔父称叔叔、小爹；叔母称婶子、小娘；姑母称姑姑，姑丈称姑夫。

舅父称舅舅、姪舅；舅母称舅母、姪子；姨母称姨姨；姨丈称姨夫。

兄称哥哥，弟称弟弟；兄妻称嫂子，弟妻称弟妹，对外称弟媳；姐称姐姐，姐夫称姐夫、哥；妹称妹妹；妹丈称妹夫、弟。

夫兄称哥哥，对外称大伯(duó bèi)；

夫弟称弟，对外称小叔子；妯娌互称嫂妹，对外称妯娌；夫姐称姐姐，对外称大姑子；夫妹称妹，对外称小姑子。

内兄称哥，对外称大舅子；内兄妻称嫂子，对外称舅媳妇；内弟称弟，对外称小舅子；内弟妻称妹，对外称舅媳妇；内姐称姐姐，对外称大姨子；内妹称妹妹，对外称小姨子；襟兄弟称哥、弟，对外称连襟。叔伯的子女称哥、弟、姐、妹，对外称叔伯弟兄或叔伯姊妹；姑、舅的子女称哥、弟、姐、妹，对外称姑舅弟兄、姑舅姊妹；姨姨的子女称哥、弟、姐、妹，对外称两姨弟兄、两姨姊妹。

父方友人称大爷、叔叔等，母方友人称大姨等。

生人相见，旧时称先生。抗日战争时期，开始称同志，现多称师傅。对长者称大爷。小孩称男女青年叔叔、阿姨。

第二节 宴饮礼节

招远人热情好客，亲朋往来密切。每逢红白喜事，主人宴请宾客，客以礼相赠。旧时雅人逸士多三日之前下请柬，届日展下速贴。后遣从者，往请赴席。一般人家前几日找人“捎信儿”，届日客自来。宾至，主人出迎门外。宾齐后，以齿序或亲疏排座次。婚宴有上席，送人客为大宾。有陪客代主劝酒。下酒菜为八大碗，吃饭四菜一汤，称“十三碗”。上菜

时讲究“鸡打头，鱼打尾”。西北乡比较讲究菜的作法，南乡则大鱼大肉随意而做。宴席劝酒之风极盛，有醉者则为“喝好了”。饭菜规格视家庭情况，任其丰约。旧社会多以蔬菜为主。建国后，人民生活提高，崇尚“免青”，以鱼肉为主。80年代开始追求色、香、型、味和营养。特别重大宴席，须有鸡、大虾、家吉鱼、海参、扇贝等，规格越来越高。饭毕，小坐，宾请退，主留宾辞。

第三节 迎 送 礼 节

旧时相见作揖，见长官行跪拜礼。民间初期废除叩拜，相见、告别握手。平常相见，问“吃饭了？”“干什么去”等，寒暄而别。

平时来客，出迎“接筵”，互相问好。客走时，送至门外，客请留步，主请再

来，三让而别。遇有远行，或工作人员调走，具席为之饯别。新春佳节，多走亲访友，一叙旧情。亲朋有病，携礼相探，以示关切。农村走亲，多携饽饽、点心、水果，城镇则带酒糖及营养品等。

第五章 信仰风俗

第一节 宗教信仰

清末民初，在招远的主要宗教有：道教、天主教、基督教。道教遍及全县，但教徒不多。天主教主要在南院乡。鼎盛时，全县不满千人。清光绪年间基督教传入招远，发展迅速，教徒众多。鼎盛时，南院乡金家沟一村就有教徒266名。教徒必须遵守教规，虔诚信教，按时做礼拜，遵照基督的意志办事。1927年左右，德国天主教神甫离开招远，天主教在招远停止活

动。建国后，本县教徒全部还俗。“文化大革命”时期，宗教信仰被当作封建迷信剔除，三中全会后，宗教政策得到落实。1984年，又开放了金家沟基督教活动点，教徒重新有了活动场所。同时成立了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宗教活动走上了正常轨道。全县有基督教徒200人左右，其中有执事职称者5名。

第二节 禁忌

旧俗禁忌，多属迷信。解放后大多破除，但仍未绝迹。有些体现文明礼貌的禁忌，今仍存。

旧俗忌在太岁方向动土盖房。大门忌冲沟，院沟忌冲门。沟犯阴，房子犯阳，阴阳相克。犯忌可修照壁破解。房子忌冲路，冲路叫“犯路冲”，主一辈子穷。上梁忌火日，建房忌四面是道，说是象桥，怕落空，或主无子女。

结婚忌穿白衣服的去。新婚七日上新媳妇忌空房。说什么“七日空了房，定死丈母娘”。

孕妇忌见死尸，犯忌死尸青肿，孕妇难产。孕妇忌探望产妇，忌到产妇炕上坐，忌在娘家生孩子。婴儿出生一个月内，忌动土除粪，忌动乱七八糟的东西。

过春节，忌说“破”、“死”、“完”、“吹”等不吉利字眼，忌叫小孩乳名，怕

冒犯祖先名讳。初一忌扫地、打水、借钱、放鸡、打骂孩子。出嫁的闺女忌踏娘家“陈”，正月十五忌看娘家灯，说什么看了娘家灯，娘家三辈子穷。正月小孩忌剃头，说什么“剃头死他舅”。家有孝者忌拜年。

吃饭，忌把筷子横搁在碗上，忌翻扣碗、酒杯等。忌把壶嘴、勺子指向客人，给人倒水添茶忌反倒。宴席上忌翻鱼，有人未吃完饭忌收拾碗筷，忌推饭。饮酒忌给青年人喝瓶底，说喝了瓶底生闺女。忌下午探望病人，家有客人忌扫地。

每月初五、十四、二十三为月忌，不能出行。

人活到一百岁，忌说一百岁，仍说九十九，说一百岁是畜类。还有“冬不推（推磨），腊不压（压碾），大年五更不说话”之禁。店铺算盘忌翻过来使用。